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医药”）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候选人提名和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
1、经审阅周军先生、姚嘉勇先生、陈发树先生、沈波先生、李永忠先生和董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提名沈波先生、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周军先生、姚嘉勇先生及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经审阅顾朝阳先生、霍文逊先生和王忠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提名顾朝阳先生、霍文逊先生和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名和选举事项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